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實施辦法

95年6月21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8月1日本校第244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之學術領域全面提升方案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」第三條第六款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應以本院願景及所追求之國際標竿為主軸，並以提升本院整體教學研究水準為目標。
- 為規劃與審議本計畫，特設置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，委員共五名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院曾任行政主管之資深教授遴聘之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包括教學及研究所需之人力、設備、及其他有利於本院學術領域全面提升之項目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單位均可依規定期間內提出計畫申請書，申請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- (一) 計畫目標
  - (二) 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
  - (三) 執行時程
  - (四) 經費需求
  - (五) 執行管控機制
  - (六) 預期成果
- 第五條 計畫申請書的審核應考量下列原則：
- (一) 計畫內容符合本院願景。
  - (二) 具備跨領域群體研究之精神，並兼顧本院各領域均衡發展。
  - (三) 須說明短、中、長期預期研究成果，並可具體評估其成效。
- 第六條 接受本項經費補助之計畫須依據計畫所提年度執行、成果報告進行計畫成效進度考核評鑑。
- 為考核評鑑本計畫之執行績效，特設置「諮議委員會」，委員共五名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院外及院內委員各二人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。